
南京天光所关于正高级岗位竞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拟于近期进行南京天光所正高级岗位竞聘工作。本次设置正高级岗位 1 个。

一、岗位任职条件

（一）研究员四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

- 1、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任副研究员以来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国际高质量核心期刊（以我所绩效考核中认可的期刊为准）上发表过不少于 3 篇高质量文章；
- 2、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项目的负责人；
- 3、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
- 4、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；
- 5、任副研究员岗位满 5 年，年度考核合格；
- 6、1991 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1991 年之前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(二)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

1、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规程,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、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和水平,任高级工程师以来,作为第一完成者申请并获准3项以上(含)发明专利,或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(含)国家技术标准;

2、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;

3、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;

4、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;

5、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,年度考核合格;

6、1991年(含)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(支撑岗位中的正高级工程师岗位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),1991年之前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二、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,在竞聘高等级岗位时,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,具体为:除国家、院人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外,年龄在40岁(含)以下,博士毕业满5年,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的,可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1、申报人员范围为研究所在职在岗人员,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,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,审核截止日期为2016年2月29日。

2、请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从所网站下载《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审核表》及《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审核表填写说明》,根据填写说明认真填写。

在审核表中填写的所有科研业绩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表格下载路径：电子所务-下载中心-人事管理。

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只需要提供首页及体现本人姓名的部分，纸质版审核表及证明材料请勿装订。

个人申报材料如有不实之处，经查证，由研究所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本次竞聘资格。

4、请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填好的审核表纸质版交至人事教育处 207 办公室(提交纸质版前,请先提交电子版审核表到 jddong@niaot.ac.cn 进行预审,预审通过后再提交打印签字的纸质版及证明材料)。

5、竞聘将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，每人报告时间暂定 15 分钟，答辩 5 分钟。报告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及任现岗位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（重点介绍工作的亮点和创新点）等方面的内容。答辩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6、审核表和答辩报告内容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内容!!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嘉丹 齐金英

联系电话：85482258

E-mail: jddong@niaot.ac.cn jyqi@niaot.ac.cn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